

证券代码：002124

证券简称：天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00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:30 在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101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《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告编号：2019-102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会〔2019〕6 号通知、新金融工具准则、新债务重组准则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103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：2019-104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